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三、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7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8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9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12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十一、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是否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或评估.....	14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五、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19
十六、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20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0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1
十九、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问题的说明.....	22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脉技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9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科脉技术

证券代码：834873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曾昭志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杨雪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座 202#

联系电话：0755-82048690

联系传真：0755-82046886

电子邮箱：BOD@kemail.cn

互联网址：<http://www.kemail.com.cn>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子公司增资，加大对子公司投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对象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分别为：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后股份占比（%）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	机构投资者（法人股	80.00	10.00	800.00	15.7261%

限公司	东)				
-----	----	--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586155B

法定代表人：胡钢

注册资本：101,080.9917 万元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199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49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先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154586155B	-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曾昭志、张

苏利、陈宏亮、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跃斌、刘尚军、王焰辉、深圳真为创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纪伟强和翟粉林均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0 元（含 80,000,000.00 元）。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科脉技术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和人员为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基本保证。

科脉技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9月29日，科脉技术公告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10月17日公告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17日，科脉技术公告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9月5日，根据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最新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科脉技术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资金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补充修订。同时补充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同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的三方协议，公告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科脉技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1867756505，即本次发行认购指定账户，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子公司增资，加大对子公司投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6月5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子公司增资，加大对子公司投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公司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也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377.09万元，2015年度为4,782.83万元，2016年度为5,561.90万元，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41.63%，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16.29%，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28.33%。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未审计)为2,465.65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未审计)为2,013.81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22.44%。本次发行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预测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为20.00%、20.00%、25.00%，该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历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不合理之处。

另外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脉技术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机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为福建新大

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154586155B	101,080.9917	8,000.00	800.00	8,000.00	货币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一）注册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中信证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科脉技术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科脉技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科脉技术董事会已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科脉技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项议案 5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科脉技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项议案 5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

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科脉技术股东大会已作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17 日，科脉技术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9%，本项议案同意股数 41,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大华对科脉技术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 000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科脉技术已收到投资者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71,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九、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股本为4,287.10万股，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06,900.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17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6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9%。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同意股数41,66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曾昭志、张苏利、陈宏亮、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跃斌、刘尚军、王焰辉、纪伟强、翟粉林、深圳真为创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均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是否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或评估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方（法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公司工商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企业信息系统网站搜索查询、有关工作人员的陈述等）。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	91350000154586155B

用代码	
名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注册资本	101,080.99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2049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先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机构投资者均系投资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因此，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在册的机构股东为 5 名，分别为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真为创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725783

名称	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栋 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苏利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深圳真为创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82886R
名称	深圳真为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奇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3、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9 号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934XG
名称	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9 号 R4 创新大楼 A31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07 月 08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5、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60123A

名称	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02 月 17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经核查，现有在册的 5 名机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的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四、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个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部分业务合同以及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6月28日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先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已实际开展投资咨询等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本次发行相应认购股份的认购款均为由认购对象本人缴纳。根据1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合法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发行对象目前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承诺将本次认购的科脉技术的股份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五、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

定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席位数量增至六席，投资者有权提名一名合格董事，但必须待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提名条款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涉及董事提名权的条款以外，科脉技术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发行对象

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外部投资者，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子公司增资，加大对子公司投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3、发行价格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股本为4,287.10万股，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06,900.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将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挂牌前因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健全，相关意识欠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挂牌后公司及时予以了整改，并加强了对相关知识的学习。同时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在公司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信用网等网站，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科脉技术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190,000 股，发行价格 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21,6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王跃斌、刘尚军和王焰辉，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均未形成对公司的收购。另外，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资料，并经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资料，并经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或登记程序。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7月14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780,000股，发行价格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72,8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4名机构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深圳真为创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纪伟强和翟粉林，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均未形成对公司的收购。另外，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资料，并经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资料，并经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或登记程序。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之前的两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问题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

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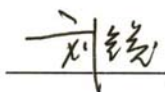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12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霍达